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30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 我们审计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贵公司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不对贵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能够实现控制目标负责。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控制审计意见

四、 财务报告内

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 贵公司

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内部

控制